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快明确黄河干流 主河槽范围的通知

沿黄各市、县（区）水务局：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黄河宁夏段河道及滩地被占等问题调查整治工作要求，为切实加强黄河河道管理，依法依规推进黄河滩区问题整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河道治理现状，现就认定黄河干流主河槽范围的工作依据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现状河道已经实施过黄河治理工程的段落（包括实施微弯整治段落和护岸工程段落），以工程实体外缘 10 米为界，临水一侧按主河槽范围认定。

二、现状未实施过黄河治理工程的段落，按照黄河干流中水整治流量的临水线后退 30 米认定主河槽范围。其中，黄河卫宁段中水整治流量按 2500 立方米每秒确定，黄河青石段中水整治流量按 2200 立方米每秒确定。

三、沿黄各市县水务部门要抓紧开展工作，于 4 月 20 日前完

成主河槽范围的实地标定，并将标定的 GPS 矢量坐标报水利厅河湖处备案，同时向本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作为河道日常活动以及农作物禁种区管控的依据。

四、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新问题，请及时与水利厅河湖处联系反映。

水利厅河湖处 联系人：温世恩

电 话：0951-5552238

